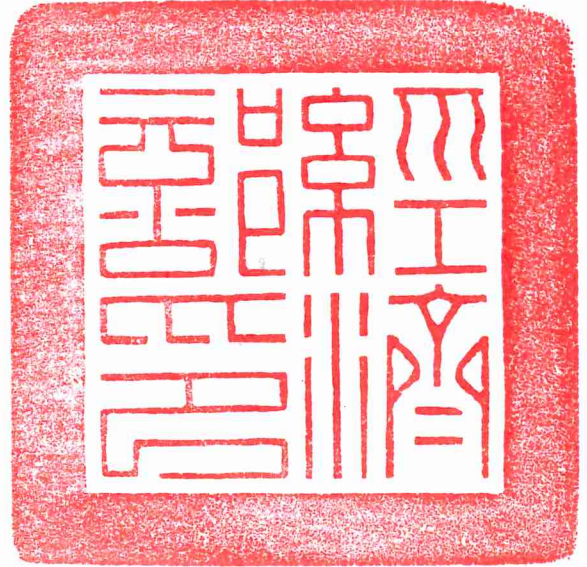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820212390 號



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四
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
稱水土保持計畫，固指依水土保持法所提之水土保持規劃
書及水土保持計畫，惟倘土地開發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僅
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時，亦符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
第一款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之條件



部長 沈榮津

裝

訂

線